

黃大仙區議會架構的變更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黃大仙區議會通過黃大仙區議會架構的變更，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3 條(2)規定：

「區議會須決定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

3.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9 條亦規定：

(1) 「區議會及委員會可委出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

(2) 「……區議會或委員會應決定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數目、名稱、成員、職權範圍及任期。」

4. 黃大仙區議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第一次會議上同意，議員可按照其意願以書面提出加入或退出任何一個委員會／工作小組，但該變更必須獲得黃大仙區議會通過方能生效。

黃大仙區議會架構變更的建議

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委員建議就改善黃大仙區泊車位問題成立工作小組，以詳細討論改善方案及就社區未來發展作長遠規劃。考慮到地區內未

來的不同發展或會牽涉不同的交通議題，秘書處建議解散現有的新蒲崗交通規劃工作小組，並成立黃大仙區交通規劃工作小組。新的小組除可討論增加黃大仙區內泊車位的方案外，也會討論改善黃大仙區內道路設計和安全及其他交通議題。現時於新蒲崗交通規劃工作小組跟進的事宜將轉交予黃大仙區交通規劃工作小組跟進及討論。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一，供議員參閱。

6. 若議員通過上述建議，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的組織架構圖將修訂如附件二。

文件提交

7.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會議，供議員審議。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49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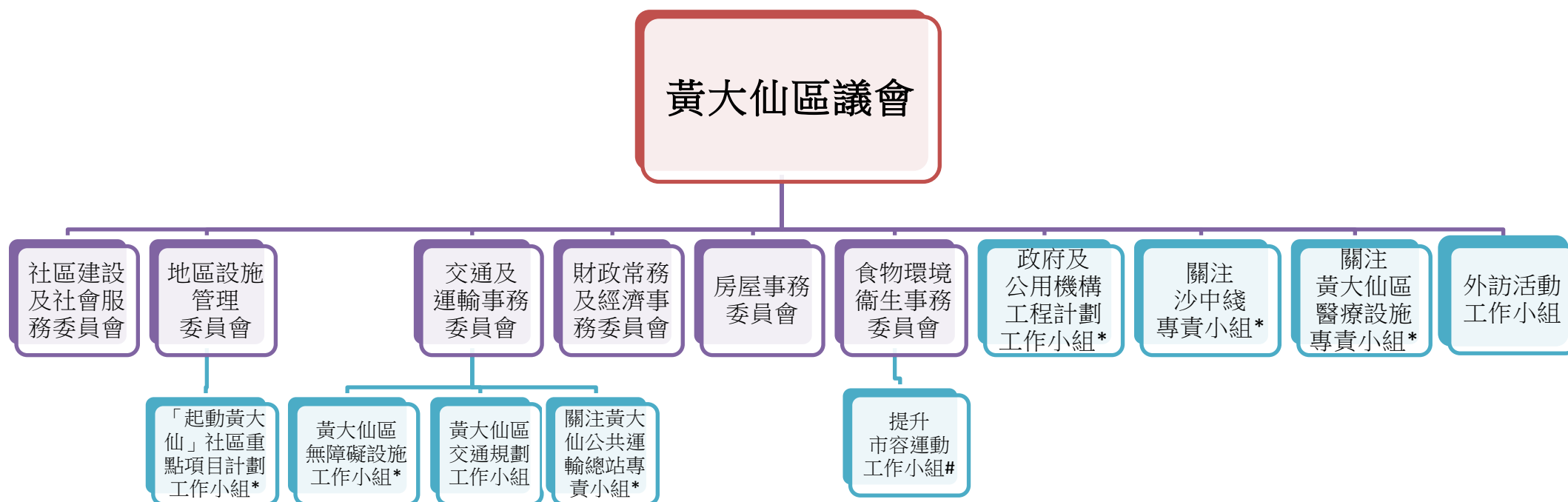
黃大仙區交通規劃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 (a) 就增加區內泊車位，以及改善區內道路設計和安全等交通安排及問題提出規劃建議，並轉交相關建議予政府有關部門及公共機構作進一步研究；及
- (b) 跟進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對有關建議的回應，並向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匯報。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組織架構圖



*常設工作小組

#任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